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学〔2017〕15号

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 规划2017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 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精神，现将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7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办法

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7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与往年相同，请参照有关规定执行。相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下载（网址：www.gxedu.gov.cn），登陆顺序：厅内导航→教研院→规划课题网页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应在2017年10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统一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审核、评审后统一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指标分配：各有关高校每校限报1项，各市每市

限报 1 项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限报 1 项。

(二) 要求提交纸质《申请书》一式 2 份(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)，申报数据汇总表 1 份。各市申报材料(含纸质版和电子版)由单位审查合格后报各市教科所，由其审核后统一报送。各有关高校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(含纸质版和电子版)由单位审查合格后，统一报送。

(三) 已获得立项为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7 年度国家资助经费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7 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。

联系地址：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7 楼 1701 房；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彩，0771—5815301；邮编：530021，电子邮箱：gxghb@gxedu.gov.cn。

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(代章)

2017 年 9 月 26 日

